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暨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一、本系所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校教評設置辦法)第二條設「化學工程學系暨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校教評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系所教評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選任委員：由本系所專任教師就本系所教授票選之，若教授人數不足，就本系所副教授選任補足之。系所教評會委員由副教授補足時，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若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

系所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三、系所教評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系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系所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應取消委員資格，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六、系所教評會之議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表決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決議。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校教評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